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；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在渤海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万元，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同日披露的《同济堂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编号2019-006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8日